

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人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2.2、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44；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监管平台；

第二标段：技术宣传培训等；

2.6、标段划分：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2.7、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360日历天；

第二标段：36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9、招标控制价：

总控制价：441000.00元；

第一标段：176400.00元；

第二标段：264600.00元；

2.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提供查询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3.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3.5、第二标段响应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供应商应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四、磋商文件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 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系统）。

5.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席位。

5.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00

5.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00

5.5、响应人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系统）。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磋商有关信息

6.1、磋商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6.2、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席位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2792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70-729510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发布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09月 06 日

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 2、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44；

二、更正内容：

- 1、原公告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更正为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2、原公告三、响应人资格要求：中新增3.5、第二标段响应人须具有以下资质：供应商应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 3、第二标段原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1.1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更正为2.1.1响应人名称 与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一致；

- 4、第二标段原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2.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更正为2.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题库）

- 5、第二标段原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2.2.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0-10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7-10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5-7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3-5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缺项得0分。

更正为：2.2.2 培训方案（0-11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专业设置、参训人员、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训地点、理论授课、)进行综合评比。经评比方案内容优秀的得7分-11分，方案内容良好的得4分-7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6、第二标段原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2.3信誉要求（0-9分）

(1)、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2)、供应商有获得省级及以上耕地土壤相关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更正为项目组成成员（0-9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教师中：具有涉农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0-9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聘书扫描件）（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第二标段原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2.3类似业绩（0-12分）类似项目合同案例（类似合同案例指绿色种养循环综合服务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宣传培训和经销商培训2个及以上内容）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完整得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更正为类似业绩（0-9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9分。（类似项目指包含培训服务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第二标段原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2.3售后服务方案（0-4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现更正为教学设施（0-6分）提供教学的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及租赁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个工种的教学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及租赁合同扫描件加2分，最多加6分；（0-6分）（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7.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09:00，现更正为2024年9月25日09时00分整。

8.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11:00，现更正为2024年9月25日11时00分。

9.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席位，现更正为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席位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2792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70-729510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44；

二、更正内容：1、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2.2.1报价投标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注：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库〔2020〕46号”和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库〔2022〕19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符合两种以上优惠条件的，不重复享受，只享受1次优惠）；给予20%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不适用）

更正为：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注：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库〔2020〕46号”和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库〔2022〕19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符合两种以上优惠条件的，不重复享受，只享受1次优惠）；给予20%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原招标文件中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

更正为：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提供查询的相关资料或承诺）

3、**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0.1预付款60%，更正为预付款40%，**

4、**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1.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60%，等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更正为：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40%，等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位投标人带来不便，还请谅解，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所以该项目不延期，原开标时间不变。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2792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70-729510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0-31227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13148085068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限额	总控制价：441000.00元； 第一标段：176400.00元； 第二标段：264600.00元；
1.2.3	采购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标段划分	两个标段
1.3.1	服务内容	柘城县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第一标段：360日历天； 第二标段：3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6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个工作日内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5.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1	磋商代理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7.1	质疑函接收	<p>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 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p> <p>一次性提出。</p>
8.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p>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9.1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p> <p>使用电子履 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10.1	预付款	<p>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等额现金：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预付款金额对等的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现金担保。</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11.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40%，等项目实施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p>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 (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关于实行全过程 不见面交易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 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 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详见下图操作。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 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 请不要提前进入, 也不要太晚进入, 以免签到时间不足, 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 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 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 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 页面自动刷新 (刷新 间隔时间为 20 秒), 右下方有四个按钮, 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

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 会弹出签到页面, 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 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 电话手动输入, 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 输入 完成后点击保存 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 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 发的附加功能, 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 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 BJCA 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 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 止时间后, 解 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 输入解密 工程编号, 此编号为标段编号, 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 然后点击搜索, 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 点击解密, 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 首先点击应急解密, 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 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 完成解密。

3、评标澄清答疑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 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 疑, 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 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 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 里面 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 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 (文件格式 为 PDF), 确认无误后提交, 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4、供应商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柘城县) 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

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未上传或上传不完整者直接视为废标。5、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20-6-23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6月23日首页-通知公告

7、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4.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4.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4.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不适用本工程，本条内容取消。
-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9.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9.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 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0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 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第二轮报价函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承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及 4.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

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中标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中标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中标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中标公示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形式向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3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题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或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承诺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
		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场不再提供原件，响应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所提供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1.3	响 应 评 审 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采购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 PDF 版本上传系统
序号		评分因素	<p>分值：100 分</p> <p>投标报价：20 分</p> <p>技术部分：56 分</p> <p>综合实力：24 分</p>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注：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库〔2020〕46号”和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库〔2022〕19号”文件，对小</p>

		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符合两种以上优惠条件的，不重复享受，只享受 1 次优惠）；给予20%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	--	---

条款号 (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服务方案 (0-56分)	培训方案 (0-1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专业设置、参训人员、课程安排、具体授课师资、时间安排、培训地点、理论授课、)进行综合评比。经评比方案内容优秀的得 7分-11 分，方案内容良好的得4 分-7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7-10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5-7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1-5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进度方案 (0-10分)	有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得 2 分，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加0-10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成果管理方案及措施(0-10分)	有项目成果管理方案及措施的得 2分，方案及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加 0-10分；缺项得 0 分。
	组织架构 (0-5分)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3-5分； 2. 具有较合理、较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较完整合理，得2-3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0-2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制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10分）	度，制度健全。主要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6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2 分。（0-10分）
2.2.3	综合实力 (0-24分)	项目组成成员（0-9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教师中：具有涉农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 3分，最多得9分。（0-9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聘书扫描件）（ 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
		类似业绩（0-9分）	供应商提供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9分。（类似项目指包含培训服务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
		教学设施（0-6分）	提供教学的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及租赁合同扫描件，每提供 1 个工种的教学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及租赁合同扫描件加2分，最多加6分；（0-6分）（ 投标单位上传至主题库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第二标段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完成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宣传资料文字汇编、设计、印刷、发放，共计2000人次，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2、完成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2000人次的农户培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3、组织、规划、实施柘城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启动仪式。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36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服务合同

被服务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服务方（乙方）就_____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2. 服务成果：

3. 服务内容：

4. 工作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间：_____。

(2) 保密要求：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宗价款由被服务方（甲方）_____支付服务方（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 被服务方（甲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户 名：

地 址：

账 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4. 被服务方（甲方）通过_____的方式将经费打入服务方（乙方）账户。服务方（乙方）的开户行及帐号分别是：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地 址：_____。

三、违约责任

1. 延期交付和处置：

(1) 服务方（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被服务方（甲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服务方（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服务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被服务方（甲方）。被服务方（甲方）如同意延期，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3) 除上述两条规定外，如果服务方（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被服务方（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_____。

2. 不当交付和处置：

如被服务方（甲方）检验发现服务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

存在重大缺陷，被服务方（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乙方）限期改进；如服务方（乙方）无法按要求进行整改，被服务方（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价款，并有权向服务方（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四、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第五条 税费承担

1. 本合同宗价款为含税价，即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服务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括在价款内。

2. 服务方（乙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再提出其它任何诸如管理费用等要求。

第六条 终止合同

1. 服务方（乙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被服务方（甲方）有权向服务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服务方（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被服务方（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服务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经过被服务方（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2. 在被服务方（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被服务方（甲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服务方（乙方）应对被服务方（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服务方（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3. 如果服务方（乙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被服务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方（乙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被服务方（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及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服务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服务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服务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第二轮报价函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响应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项目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2：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服务方案

(自拟)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十一、第二轮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 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